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06002023ZZ0001377

晋政地字〔2023〕318号

关于平鲁石堂山三期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朔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平鲁石堂山三期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朔政征请字〔2023〕3 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平鲁区将集体农用地 0.8515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225 公顷）、集体未利用地 0.025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.146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建设用地涉及高石庄乡毛家窑村等 2 个乡镇 6 个村和 1 个国有单位土地，具体位置按你市上报资料为准。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1.0240 公顷，作为平鲁石堂山三期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